

证券代码：873420

证券简称：德桥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舟山津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津友”或“孙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舟山津心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津心”或“子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持有舟山津友100%股权，截止2025年4月10日，尚未实缴出资。舟山津心拟将持有的舟山津友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以0元转让给李俊杰。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一）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

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63,371,093.48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104,505,056.79 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舟山津友新材料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434,992.06 元，净资产为-6,631.23 元。经对公司在 12 个月内出售相同、相近业务范围的公司股权所涉数额的累计计算，资产总额累计计算为 30,233,995.99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合计为 18.52%；资产净额累计计算为-1,331.01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合计为-0.0013%。

上述数额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孙公司舟山津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舟山津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公司孙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尚需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俊杰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邢台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舟山津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的所在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9199 室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舟山津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尚未实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

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前，舟山津心塑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舟山津友 100%股权，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舟山津友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李俊杰持有舟山津友 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舟山津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舟山津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舟山津友新材料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434,992.06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94%。舟山津友新材料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631.23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01%。且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事项。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舟山津友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和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全资孙公司舟山津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李俊杰，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0 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李俊杰将持有舟山津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舟山津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公司出售孙公司股权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舟山津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